

##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以及视频网络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贤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,3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47%。

注：公司股东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科斯伍德”）持有公司 64,521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76%。公司股东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方锐铭、丁文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科斯伍德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分别将：945,000、1,400,000、1,065,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了科斯伍德，科斯伍德在公司共计拥有 67,931,000 股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的 52.39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按照本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斯伍德”）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之“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安排”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，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更换审计机构。本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该交易的股份交割。为保持公司与科斯伍德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管理层提议，公司拟将 2018

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01009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合并主体实现净利润 99,208,884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,014,147.68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4,590,397.4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,180,714.02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参与设立教育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创业”）共同发起“国创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”教育产业并购基金。基金注册地为厦门，基金总规模为 2 亿，首期规模为 1 亿元，其中龙门教育拟出资 2,0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的 10%；国都创业拟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的 10%；其余基金份额由国都创投负责募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，经公司推荐、董事会提名公司部分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人员为：金晓玲、张成伟、张冬川、吕江华、金飞、蒋海洋、罗磊、韩菲、付建伟、李蓉、刘稳林，共计 11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3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雷、闫金侠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

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